

國立臺東大學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大陸學術交流	訪問	大陸學術參訪	河南鄭州	0612-0618(7)	3		尚未報支
2	參加2016香港國際社會科學研討會(科技部)	開會	發表論文、訪談及資料蒐集	香港	0605-0612(8)	1		尚未報支
合計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**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**」欄，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
4. **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**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。
 - (2)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 承上，**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**，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